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伶榕律師即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申報債權期間已屆滿，破產財團可供分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6,138元，扣除財團費用80,741元後，尚餘2,495,397元。聲請人已就申報及已知債權情況，製作分配表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依法予以認可並公告之等語。

二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所載分配比例及分配方法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